

记了我是否真地做过三好学生，「3个u」可以理解为「三优」，即三好学生。现在，对我来说，是否做过三好学生，已经并不重要了；现实是，我自己一直具备「3个

当然，我具有「3u」，是个很偶然的发现。有一天，突然发现我的姓与双名的汉语拼音里，竟然都有一个「u」。

近来学生为我做执教三十周年纪念，遂以《3个u集》为文集名，尽管文是大家撰写，而绝少为个人集子。

当时正值为他人写东西，遂在落款署名处，标注了一九八九年月日作于3u生居」。

自号「3u生」，这是第一次。

以「3个u」为名，谐音略近英语thank you，接近学生为我庆祝的本意。

不过，阿拉伯数字、汉语、英语这3种文字集合的书名，也颇妙趣横生。

霍存福教授
从教三十年
纪念文集◎

3个U集

沈之北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三好学生」「3个u」可以理解为「三位」，即三好学生。现在，对我来说，是否做过三好学生，已经并不重要了；现实是，我自己一直具备「3个u」。当然，我具有「3u」，是个很偶然的发现。有一天，突然发现我的姓与双名的汉语拼音里，竟然都有一个「u」。

沈之北先生为庆祝教授三十周年紀念，整理「3个u」一文更名，以作纪念。

当时本籍为姓，与东邻，沈在某某署名处标注了「u」，平日习字于「3u生居」。

自号「3u生」，这是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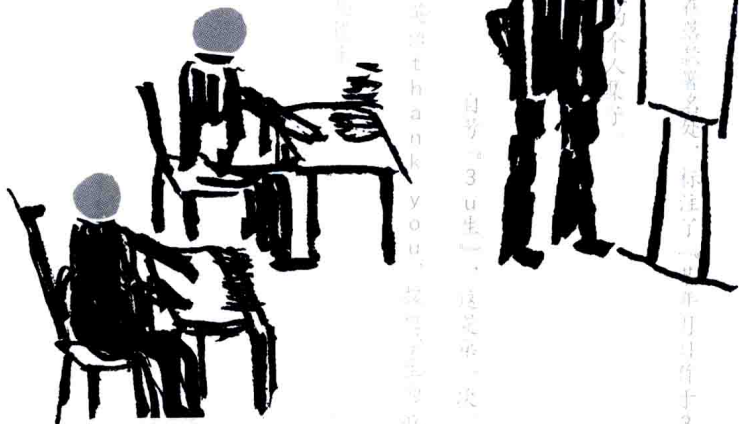
「3个u」为名，「u」为姓，感谢某某某某thank you，教习于某某从前的木桌。

沈之北先生为庆祝教授三十周年紀念，整理「3个u」一文更名，以作纪念。

3个U集

霍存福教授
从教三十年
纪念文集◎

沈之北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3 个 U 集：霍存福教授从教三十年纪念文集 / 沈之北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8

ISBN 978-7-5130-3714-3

I. ①3… II. ①沈…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法学—文集

IV. ①I267. 1②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5246 号

责任编辑：齐梓伊

封面设计：张悦

责任出版：刘译文

3 个 U 集

——霍存福教授从教三十年纪念文集

沈之北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邮编：100088）天猫旗舰店：<http://zseqbs.tmall.com>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qiziyi2004@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7.75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10千字

定 价：68.00元

ISBN 978-7-5130-3714-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古今事大抵相似
中外情其實皆同

賀恩師霍教授存福先生执教三十年百成

吾师霍教授存福先生撰联，弟子张百成敬书



霍师2006年4月10日在湖南

霍存福 男，1958年5月生，法学博士，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民善村人，1974年12月毕业于康保县第二中学，1977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1984年年底同系研究生毕业，1985年年初留校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当代法学》杂志主编、社长。1998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获得中国法学会“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0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批人选。2005年被收入《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第一卷）介绍（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2009年4月24日被颁发证书确认为首批“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专著有《权力场》《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唐式辑佚》，译著有《唐令拾遗》（合译），发表论文80余篇。

任教以来，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既教书，又育人，努力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的职责和使命。2007年1月获吉林大学首届“师德先进个人”称号，2009年9月获吉林大学第二届“师德标兵”称号。教学方面曾获得吉林大学、吉林省教学成果奖，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等联合颁发）。

科学研究方面，研究领域为法律史、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在法学界、史学界有一定影响，且多次获得再版及专题文集的收录机会，地域上影响至韩国、中国台湾，获奖亦颇多。专著《权力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于1993年11月获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第三次优秀科研成果优秀著作奖，1995年12月获吉林省政府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权力场》（沈阳出版社2003年版，修订第4版），于2006年10月获教育部“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法学类著作三等奖（教社科证字[2006]第362号）；专著《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于2006年5月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成果奖”之著作奖，2007年12月获吉林省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三等奖及吉林省社科联第二次优秀成果奖优秀奖，2008年12月获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等机构颁发的“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刊载作者7篇论文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于2007年4月获第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这些论文分别是《唐祠部式遗文汇考》《唐张鷟白居易两大判词考》《唐故事考》《〈唐律疏议〉“以”“准”考析》（皆载《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四卷）及《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考述》《元代收嫁婚考》《元代借贷制度考略》（皆载《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五卷）。

近年来研究重点，由过去集中在断代法制史（如秦、唐、元等朝代），现逐渐集中于法律文化。尤其中国传统法文化，及传统与当代的连结，皆在视野之中。“情理法”研究、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两项研究，成果正在结集，准备出版。



霍师和师母2014年8月18日在青海



序

Huo cunfu

忘记了我是否真地做过“三好学生”，“3个u”可以理解为“三优”，即“三好学生”。现在，对我来说，是否做过三好学生，已经并不重要了；现实是，我自己一直具备“3个u”。当然，我具有“3u”，是个很偶然的发现。有一天，突然发现我的姓与双名的汉语拼音里，竟然都有一个“u”。当时正值为他人写东西，遂在落款署名处，标注了“某年月日作于3u生居”。自号“3u生”，这是第一次。近来学生为我做执教30周年纪念，遂以《3个u集》为文集名，尽管文是大家撰写，而绝非我的个人集子。以“3个u”为名，谐音略近英语thank you，接近学生为我庆祝的本意。不过，阿拉伯数字、汉语、英语这3种文字集合的书名，也颇妙趣横生。不知出版部门通得过否？

自1985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留吉林大学法律系任教，大学执教至今已整30年。当然，如果从1975年7月做民办小学教师起，我的教龄该是40年！这些年中，我每每怀疑自己是否称职，是否耽误了人家子弟。我考上了大学，我教过的小学生却没有；教大学本科，是我最初的大学经历，稚嫩、自信、任性，教学内容的选择及其与教学大纲关系的处理，“皆自我出”，当时以为是；但越是后来，越是怀疑其合理性及效果如何。多年后，见了最初几届本科生，我大抵都会讲起：“我今天的讲座，是否比当年本科课堂讲得好？”或者说：“如果让我今天讲法制史，肯定比当年讲得从容、有层次！”

教过的本科生多，记不得几个，他们也未必一定记得我；但教过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记得的多些；至于我所指导的，大体上悉数有记忆。我对上述

学生的影响,应该是从少至多、自小至大,依次增强的。

作为教师,我的一个观念是:无论我道德、文章如何,总想将自己的东西,尽可能多地给予学生。尤其是做学问所应秉持的学术理念,以及做学问的方法与技巧这两方面,一直是我理解的“传道”的两个层面。很多时候,我将我的学生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可以称为是幸运的——当时有时间和机会,从课堂上或合作中,学到我的理念和方法;相应地,也使其后来的学习与工作借到了力。对这些学生,我觉得无憾。另一部分是我感觉有亏欠的——当时他们没有更多时间和机会,从我的课堂上或合作中获得更多。对于他们,我表示抱歉。因为同为我的学生,却所得无多,这实际上对他们不公。

当然,我深知:学生不会挑剔老师。但老师得经常反省、经常挑战自己,这是进步的前提,也是阶梯。越是到晚近,我越是觉得过去每一次或大或小、或骤或缓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甚至于教学环节的调整与改进,都一次次地让我感觉到更接近于教学相长的理念,更接近于传道、授业、解惑的奥妙,更接近于教育的真谛。

……

还是回到这本文集。这本文集,几个随笔,记述了他们求学期间的轶事。情真意切,如在当日。学术讨论则主要围绕中国古代契约、司法实践、情理法、律学、判词判集、法律文化等方面,兼也涉及比较法,大多属于我所擅长,也是这些年重点投入的研究领域:既有法律史研究,也有法律文化研究;既有部门法史课题,也有偏重学理探讨的法哲学或法文化学问题。由于自己侧重的缘故,加上方便指导的原因,这些论题遂也成了学生们选择学位论文课题与方向的重要论域。汇集于文集的这些成果,大部分与作者的硕士博士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有关,其余的则是他们新近的拓展研究,另一些则是其所从事工作有关的相关心得。值得庆幸的是,他们当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了教职,从事了法学教学与研究,且大部分从事了法律史、法理学等理论法学或基础法学的教学研究。这使得他们在校所学,有

机会得以直接使用,避免浪费。当然,未从事教学研究者,他们所受到的法律史学的严格的、实证的、科学的训练,也为他们从事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充分的准备。

自然,要提到包玉秋老师,她是我的沈师同事。她与上述的学缘无关。自我来到沈师,就受到包老师无微不至的关照。她尤其认可我的为人及学问,常夸得我手足无措。我动员她为杂志写稿子,她就写了读我书的感受。感谢这个直性人,她让我更多体会到有话直说的境界。文如其人。

教师的价值,不在于自身,而在于学生。或许,这会成为我创造的名言。刚写完这句,忽然想到:这句话是否已经被别人说过?是否早已经成为了名言?上网搜索的结果,果然有数句类似者:“教师的价值不在教师本身,而在学生心中”;“教师的价值不是培养出多少尖子生,而是培养出多少成功的学生。”

我不敢再多说了。

2015年6月于三优生居

目
录
Contents

· 随 笔 ·

- 3 | 丁相顺 霍师门下那些年
——霍存福老师从教三十年纪念
- 11 | 李国明 隔江山色
——写在霍存福教授从教三十年之际
- 14 | 王 菲 “私塾”岁月
- 17 | 任喜荣 学术之路上的温暖如春
- 20 | 刘 杨 《权力场》外传
——为霍存福教授从教三十年而作
- 34 | 祖 伟 “情”牵吉大、“理”论法学、“法”有存情：因“霍”得“福”
- 37 | 李玉君 博士后出站报告后记
- 39 | 武航宇 务学不如务求师
——霍存福先生从教三十年随笔

· 中国古代契约研究 ·

- 45 | 祖 伟 我国古代民事证据基本规则：“交易有争，官司定夺，
止凭契约”
- 62 | 罗海山 “嵬名法宝达卖地文书”考辨

- 77 | 张姗姗 唐宋时期买卖契约与借贷契约中的人保制度探析
- 90 | 武航宇 元代中原地区租佃契约文书与吐鲁番回鹘文租契的比较研究
- 105 | 王彦飞 试评《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制度与观念的比较》
- 108 | 王宏庆 中国古代买卖契约中的瑕疵担保与罗马法的比较
- 116 | 冯学伟 契约文书之于古人生活的意义

· 司法实践与判词研究 ·

- 129 | 王 菲 清末讼师群体消亡原因分析
- 146 | 潘 宇 浅论清代州县司法审判中的“自由裁量权”
——以《樊山批判》中“王庄临案”为中心
- 156 | 王成成 孙祺祺 宋婕 王睿麟 清代诉讼费用与讼师收入初探
——霍存福教授《唆讼、吓财、挠法：清代官府眼中的讼师》
之后续研究
- 169 | 夏婷婷 论《龙筋凤髓判》中对案件事实的推理方法
- 179 | 章 燕 清代司法技术探析
——以命盗案件中司法观念与法律规则之冲突实践为中心
- 192 | 何 君 “入词”之诉与“绝词”之判
——宋代诉讼观念与实践
- 205 | 倪晨辉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嬗变：以明清时期为视角

· 律令与律学研究 ·

- 221 | 董劭伟 唐武德时期律令制定刍论
- 234 | 张田田 宋元“八字例”考辨

· 情理法研究 ·

- 247 | 包玉秋 法理与情理
——霍先生从教三十年有感
- 252 | 杨秋生 施光磊 天理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观念的源本性
- 260 | 邓 勇 “情理”法及其文化意蕴初探

· 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研究 ·

- 273 | 朱红林 战国时期国家法律的传播
——竹简秦汉律与《周礼》比较研究(三)
- 288 | 张伯晋 法家学派的渊源与属性考论
- 302 | 刘晓林 李 芳 再论秦汉律中的谋杀
- 320 | 李俊强 重审董仲舒与“春秋决狱”之成说
- 331 | 张丽娟 浅谈南宋财产继承制度
——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例
- 343 | 马 成 论谢觉哉的新民主主义民主宪政思想
- 352 | 周鹏宇 论谢觉哉对新民主主义宪政观的理论发展
- 370 | 张百成 博物馆藏品著作权法律问题探析
——以故宫博物院为中心的考察

· 法文化比较 ·

- 381 | 刘艺工 试论中国法律文化的近代化与现代转型
- 391 | 李 强 比较法律文化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
- 401 | 金 星 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背景与策略
- 409 | 闫弘宇 影视文化中的法律元素运用
- 421 | 金 怡 信访的“源”与“辨”

· 随 笔 ·

霍师门下那些年

隔江山色

“私塾”岁月

学术之路上的温暖如春

《权力场》外传

“情”牵吉大、“理”论法学、“法”有存情：因“霍”得福

博士后出站报告后记

务学不如务求师

霍师门下那些年

——霍存福老师从教三十年纪念

丁相顺*

时光真如白驹过隙，倏忽即逝。转眼之间，毕业吉林大学霍存福老师师门也已经二十年。今年恰巧又是霍先生毕业吉林大学、留校吉大法学院，从教三十年，实在应该纪念。作为先生的第一位硕士研究生，与先生一样，身在学校，从事读书、写字和讲课任务，在这样值得纪念的时刻，也是感慨万千。

人世间常常是身在其中，不得其意。高考报考，在少年的懵懂之下，稀里糊涂地报考了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当年的数学又极其简单，让不谙数字的笔者碰了个头彩，拿了个高分，也就顺利地进入了当时赫赫有名的吉林大学法律系（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法律系易名为“法学院”）。但进入大学的时候，正逢社会上流传着一股“读书无用论”的风潮，报纸大肆报道“搞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收入高）”。对于当时的学生来说，搞导弹的接触不到，但是大学老师的收入确实不如我们宿舍七舍楼下卖鸡汤豆腐串的老太太倒是实情。这种舆论其实也正好迎合了经历了高考、身心俱疲的大学新生希望松口气、歇一歇的心态，于是大学第一学期就在没有怎么读书的状态下轻轻松松地过去了。转过年头，那场著名的春夏之交的运动不期而来了，校园变得躁动起来，课堂教学也名存实亡了，上自习者成了异类，上街和口号代替了读书和课本。就这样，没有怎么读书、没有学习法学的大学第一个年头，就这样过去了。

进入秋季，经历了紧张又轻松的政治教育学习之后，法学专业课程学习开

* 丁相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1992级硕士研究生，师从霍存福教授。

始了。中国法制史课程也被安排在了大二年级的上学期,任课老师就是霍存福老师。尽管历经“文革”,但吉林大学法学教育没有被废校,得以建制保存下来,所以,“文革”后恢复高考、实行高等教育的政策公布后,吉林大学得以与属于同样情形的北京大学一起,在1977年就开始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这比大多数法学院都提早了一年——但实际上是半年,因为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和当时的湖北财经学院尽管是在1977年开始招生,但学生自1978年春季才开始入学上课。霍先生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参加了1977年的高考,并被吉林大学法律系录取。在吉林大学完成本科学业以后,霍先生继续考取了研究生,师从栗劲、乔伟先生攻读法律史学,并在1985年留校任教。

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法制史课堂安排在北校区的数学楼,需要穿过自由大路——那时的吉大还不如现在这么大,虽说“长春市坐落在吉林大学”,但是,大学的几个校园被同志街、解放大路纵横分割,作为“马路大学”的吉林大学也是家喻户晓、赫赫有名的。其实,当时霍老师也居住在学校的教师宿舍,离我们的学生宿舍很近,经常可以看到霍师和学生一同穿过马路、走向教室的身影。彼时,霍师正在从事皇权、相权理论研究,法制史课堂授课的主要内容,也是围绕着先生的研究工作展开。课堂上涉及的很多典籍、故事,课本上大都没有明示,远远超越了我们能够理解的程度,因此,霍师将其中重要者——工整地在黑板上板书罗列,再加以解释。二十多年过去了,霍师工整书写板书的身影也成为我脑海中永远的定格。

不知什么缘故,逐渐与霍老师交流多了起来。在吉林大学文科楼里,经常邂逅先生,也就渐渐知道了法律史研究、法史学界,知晓了吉大法律史的辉煌。当时在阅读法制史教科书的时候,教材在描述秦末法律的残酷时,援引了《史记·陈涉世家》中陈胜号召被征调的士卒起义的一句话“失期,法皆斩”。但是,考虑到陈胜、吴广作为下级军官鼓动起义的特定目的和背景,通过这样的间接引述,是否可以说明秦末征调法律的整体状态?是否可以以此作为依据来说明秦代法律的残酷性?带着这样的疑问,我向霍老师讨教。霍老师肯定了我发现问题、敢于思考的意识,并且鼓励我查找资料,解决自己的疑问。在与先生开展多次讨论以后,我利用一个学期的时间到图书馆查找资料,并反复